

鄯善县

人民政府财政局文件

鄯政财字〔2022〕35号

签发人：刘苑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吐峪沟乡人民政府、鲁克沁镇人民政府、迪坎镇人民政府、达浪坎乡人民政府、连木沁镇人民政府、辟展镇人民政府、七克台镇人民政府、东巴扎乡人民政府、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36 号）文件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准实施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批复》（鄯党农领字【2022】1 号）文件，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5013 万元。

一、资金分配

1、吐峪沟乡团结村、碱滩坎村葡萄晾房建设项目 187.2 万元；2、吐峪沟乡洋海村、泽日甫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68 万元；3、吐峪沟乡洋海夏村、杏花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44 万元；4、吐峪沟乡洋海村水泥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230.4 万元；5、吐峪沟乡洋海夏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96 万元；6、吐峪沟乡洋海村水泥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46 万元；7、吐峪沟乡团结村水泥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79.2 万元；8、苏贝希夏村惠民新区沥青路建设项目 220.8 万元；9、吐峪沟乡潘家坎儿孜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20 万元；10、鲁克沁镇其那尔巴格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72.7 万元；11、鲁克沁镇英夏买里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162.2 万元；12、鲁克沁镇三个桥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26.4 万元；13、鲁克沁镇迪汗苏村沥青路建设项目 132 万元；14、鲁克沁镇赛尔克甫夏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44 万元；15、鲁克沁镇赛尔克甫夏村混凝土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430 万元；16、鲁克沁镇沙坎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93.5 万元；17、鲁克沁镇木卡姆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27 万元；18、鲁克沁镇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96 万元；19、迪坎镇沥青道路建设项目 400.5 万元；20、迪坎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62 万元；21、迪坎镇环卫设施项目 171.3 万元；22、达浪坎乡乔亚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42 万元；23、达浪坎乡英坎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227.4 万元；24、鄯善县连木沁镇防渗渠建设项目 230 万元；25、辟展镇克其克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37.75 万元；26、辟展镇英也尔村、卡格托尔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04.7 万元；27、七克台镇防渗渠建设项目 192 万元；28、七克台镇水泥硬化巷道建设项目 104.94 万元；29、七克台镇南湖村公共照明设施项目 67 万元；30、东巴扎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366.01 万元；31、“雨露计划”项目 132 万元。

二、资金使用原则及要求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吐鲁番市委、鄯善县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请各部门、各单位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衔接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比例，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照《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鄯政财字【2021】122号）及时申请启动资金，做好项目资金支出。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精准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适用范围，不得以拨代支、虚列支出。

4、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使用计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落实绩效管理，及时做好资金绩效目标填报、监控及评价等工作。

附件：鄯善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7 日

